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数字产业函〔2022〕3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建设数据管理高端人才队伍，充分挖掘数据资源价值，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8月24日

（联系人：王波涛，电话：020-83133495，18588819679）

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和基础资源，蕴藏着巨大价值，数据的深度挖掘应用将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是重塑企业竞争优势、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对于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意义重大。

企业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是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力量。企业首席数据官（Chief Data Officer，以下简称“CDO”）是源于数字化转型需要而产生的一个新型管理者。企业设立CDO，有利于加强数据管理，推进数据资产化和数据驱动决策，有利于完善数据标准制度，推动数据价值深度挖掘和应用，有利于推进数据资源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

广东省数据资源富集、产业基础雄厚、融合应用场景丰富，目前部分企业已设立CDO，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评估，实现数据管理体系革新、生产模式优化、运行效率提升。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数据管理高端人才队伍，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市场价值，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在全省建立企业CDO工作机制，推动企业设立CDO，助力广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原则

鼓励数字化基础较好、拥有较大规模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较突出的各行业企业设立CDO，按照企业主导、政府

推动、价值优先、多方协同的原则，参考本建设指南组织实施。

（一）企业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数据要素市场上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自主设立职位并遴选聘任 CDO，充分发挥 CDO 在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人才、数据文化、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领导作用。

（二）政府推动。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鼓励各种类型企业设立 CDO，组织 CDO 培训交流平台，宣传推广企业优秀案例，帮助 CDO 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鼓励各地人才管理部门将企业 CDO 列入产业人才政策范围。

（三）价值优先。鼓励企业 CDO 充分发现挖掘企业内外部数据价值，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数据资产化运营，培育数据创新生态，促进数据资源交易流通，释放数据要素活力，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

（四）多方协同。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相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加强企业 CDO 宣传引导，推动社会和企业认识企业 CDO 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作用和意义，营造有利于企业 CDO 发挥才能的良好工作环境。

二、建设内容

企业 CDO 是有效管理和运用企业数据资产、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驱动业务创新和业务转型变革的企业负责人。企业 CDO 需具备宽广视野和战略眼光，要熟悉企业的各项业务流程，具有业务数据价值洞察力，要及时掌握各类数字化技术发展动态，能够围绕企业信息系统产生的大规模数据资源进行数字化运营，通

过数据支撑引领业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和应用体验，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创新增长。

（一）岗位设置

企业 CDO 应设置在企业决策层，是企业对数据资产的使用管理和安全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由企业自主聘任并授权其开展工作。企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参照副职负责人的选聘任用程序设置 CDO，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企业应当对照 CDO 的职责要求，为 CDO 提供组织机构、岗位职务、人员编制、资金保障等各种必要条件。企业应当以制度形式赋予 CDO 对企业重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鼓励大型企业以业务驱动设立数据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数据资产管理部。数据资产管理委员会由企业负责人、CDO、部门负责人等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负责确立数据资产管理的目标、资源和重大事项的协调和决策，指导审批数据资产管理规划和工作规划，审定数据资产管理相关的政策、组织建设、管理流程和年度目标，审定数据资产管理相关的政策、组织建设、管理流程。数据资产管理部负责数据资产工作的战略规划、目标举措以及实施落地，负责数据资产从产生、消费到消亡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治理框架、流程规范、方法和 IT 工具的制定与推行，推动数据资产管理项目和以数据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设计数据资产质量度量模型、执行数据资产质量监控及重大数据问题披露，统筹建设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负责企业数据资产管理能力提升和数据文化建立传播。

（二）岗位能力素质要求

1.数据资产管理领导能力。CDO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悉并遵守国家数据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正确的数据价值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企业内外部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

2.数据规划和执行能力。精通数据收集、管理、分析等方面的业务理论和技术，具备对数据资产管理运用工作进行全局战略规划和布局、配置企业内外部数据资源、制定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的战略思维与规划执行能力。

3.数据价值行业洞察能力。熟悉企业的业务流程与工艺流程以及行业发展情况，能够洞察所在行业和企业的数据资产价值，具备判断分析数据及数字技术带来机遇和风险的能力。

4.数据资产运营和增值能力。具备管理和推动大规模、跨职能、多层次的项目管理整合能力，带领和指挥团队成员围绕数据战略规划开展工作，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数据资源优势，整合外部数据资源，提供具有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熟悉数据交易情况，以数据赋能推动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创新发展。

5.数据基础平台自研建设能力。带领团队完成数据存储监控、数据处理任务调度、数据指标监控等关键大数据基础平台能力建设，能有效避开海外开源大数据平台框架技术屏蔽、卡脖子，为数据增值和数据价值洞察提供良好的基础保证。

（三）岗位职责

1.数据治理。建立数据治理的组织架构和专门团队，健全业务驱动数据治理的体制机制，改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架构和管理

方法，加强统一数据治理平台建设，攻克多渠道数据来源统一管控的难关，规范数据处理的流程和标准，推进实施《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国际国内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推动数据治理平台的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保障数据资产质量和提升企业数据资产管理水平，优化企业业务运营模式。

2.数据增富。关注数据资产的战略价值和应用场景，组织制订和实施企业数据战略，获取数据中内涵的价值，建立数据驱动生产经营管理的体制机制，打破数据壁垒，使数据可以便捷地跨部门及跨职能流通，推动数据在企业内更好的消费和利用，通过数据分析主动支持业务，优化现有业务，挖掘潜在客户和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创新商业模式，为企业创造新的商业利润。

3.数字增值。适应数据市场的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推进企业数据资产的数据清洗、数据变换、数据集成、数据脱敏、数据规约、数据标注等数据处理，推动上下游、跨行业的数据共享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资产评估，探索形成数据产品，采用合法交易方式，为市场提供企业数据服务，实现数据资产的市场价值。

4.数据安全。贯彻执行国家数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企业数据资产安全保障制度和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数据安全防护方案，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定期组织数据安全评估，组织基于供应链的数据安全监

测，提高企业数据风险管控能力，确保企业数据隐私与安全。

5.数据人才。加强企业数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教育，培育企业 CDO 后备人才、数字化管理师等人才团队，打造高素质的人才梯队。

6.数据文化。加强企业数据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员工数据资产意识，建立正确的企业数据价值观，增强企业的数据安全意识。引入互联网数据思维，围绕“大中台+小前台”数据战略推进传统企业数据落地和应用，形成员工新型工作思维和工作方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引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企业 CDO 建设作为各地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的重要内容，鼓励地市将企业 CDO 建设作为制定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参考。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 CDO 工作沟通机制，加强跟踪服务指导，为 CDO 高效履职提供强有力工作保障。完善企业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机制，了解各行业企业的数据现状与需求，探索企业数据与公共数据资源综合利用场景及模式，推进政企数据资源融合增值。

（二）建立人才资源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建立全省企业 CDO 人才资源库，鼓励支持企业 CDO 积极主动加入，形成 CDO 人才资源汇聚、交流、合作、提升的重要平台，实现 CDO 与市场的高效对接和合理配置，探索支持企业 CDO 人才的政策。

（三）强化企业培训。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企业 CDO 培训机制，组织实施企业 CDO 交流培训，开展相关

研讨活动，组织有经验的专家为设立 CDO 的企业提供政策宣讲、咨询答疑等贴心服务，帮助企业 CDO 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开展示范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及其他有意愿且数字化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企业市级 CDO 示范建设工作，指导各地制定完善工作程序和建设标准，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培养一批既懂数字技术又懂生产经营的 CDO，适时开展省级企业 CDO 示范建设工作。

（五）形成优秀案例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有关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托企业 CDO 组织开展企业 CDO 优秀案例建设工作。围绕数据开发利用、数据管理、数据文化、数据安全等领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归纳总结出一批作用突出、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 CDO 优秀案例，树立先进标杆宣传典型经验，省市联合进行宣传推广。

（六）加强社会多方协同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企业 CDO 的目的、作用、成效和典型事例，营造 CDO 建设的良好氛围。发挥 CIO、大数据领域社会组织作用，依法依规开展 CDO 交流、互动、培训等活动，提高各行业、各领域数据管理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